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20〕24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 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高位统筹，确保重大项目高效推进，充分发挥投资对经济发展的关键作用，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基础设施“双十”重大工程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阮成发 省长

副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王显刚 副省长

	董 华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张国华	副省长
	和良辉	副省长
	李玛琳	副省长
	杨 杰	省政府秘书长
成 员：	杨洪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罗昭斌	省政府副秘书长
	蒋兴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陈 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国资委主任
	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彭耀民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小荣	省政府副秘书长
	洪正华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张岩松	省财政厅厅长
	刘佳晨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张纪华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邱 江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 刚	省水利厅厅长
	赵瑞君	省商务厅厅长
	曾 艳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杨 洋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正英	省能源局局长

任治忠 省林草局局长
陈 英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胡朝碧 省滇中引水建管局局长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李石松 曲靖市市长
张德华 玉溪市市长
杨 军 保山市市长
迟中华 楚雄州州长
罗 萍 红河州州长
张秀兰 文山州州长
刘 勇 普洱市市长
罗红江 西双版纳州州长
杨国宗 大理州代理州长
卫 岗 德宏州州长
郑 艺 丽江市市长
李文辉 怒江州州长
齐建新 迪庆州州长
张之政 临沧市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服务推进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协调办）在省发展改革委，综合协调办主任由杨洪波同志兼任。

二、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组织领导、统筹谋划我省基础设施“双

十”重大工程建设，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统筹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大困难和问题。

综合协调办主要职责：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组织开展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及审批服务工作；协调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调度，形成项目进展报告上报领导小组。

三、责任分工

（一）在建项目

1. 滇中引水

责任领导：和良辉

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滇中引水建管局

2. 渝昆高铁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3. 玉磨铁路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4. “能通全通”工程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5. 昆明机场改扩建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6. 九湖保护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和良辉

责任部门：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

7. 区域医疗中心

责任领导：宗国英、李玛琳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

8. 昆明国家物流枢纽

责任领导：宗国英、张国华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9. 乌东德电站送电工程

责任领导：宗国英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

10. 大瑞铁路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二) 新开工项目

1. 昆丽高铁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2. 昆明第二机场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3. 沿边铁路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4. “互联互通”工程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5. 滇中城际铁路

责任领导：宗国英、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6. 大滇西旅游环线

责任领导：王显刚、陈舜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7. 沿边高速

责任领导：王显刚

责任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8. 跨境电网和智能电网

责任领导：宗国英

责任部门：省能源局

9. 5G网络全覆盖

责任领导：董华

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

10. 多式联运物流网

责任领导：宗国英、张国华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四、工作要求

(一) 组建项目工作专班。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责任部门成立项目工作专班，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推进项目建设。

(二) 加强要素保障。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应进一步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为“双十”重大工程用地(含林地)预留规划空间。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环评工作。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组成“双十”重大工程融资对接服务团，做好融资服务与保障工作。

(三) 建立信息报送机制。责任部门应加强项目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和工作动态，于每月2日前将推进情况提交综合协调办，综合协调办形成项目进展报告定期上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综合协调办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